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
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TJZ-2019068-LXGFYWWF



招 标 人：陇西县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陇西县 2018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陇发改发[2018]267 号）、《关于陇西县 2019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陇发改发[2019]65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定点帮扶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产业配套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村级互助资金以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等多渠道解决。招标人为陇西县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运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光伏扶贫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培养了新产业，为壮大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开辟了新路径，为解决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提供了新手段。“十三五”期间，陇西县共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08 座，总装机容量 34.86 兆瓦，带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4980 户，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项目分 2018、2019 两年实施，其中 2018 年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64 座，装机容量 20.79 兆瓦，带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2970 户；2019 年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44 座，装机容量 14.07 兆瓦，带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0 户。其中：2018 年 64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分 18 个联建点于 2018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2018 年年底相继并网发电。2019 年 44 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分 11 个联建点于 2019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实现并网发电，电站设备运行正常，发电正常。

2.2 工程规模：2018 年-2019 年建设的“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总装机规模 34860 千瓦。主要是电站光伏组件和所属主辅设备的清洗与维修更换、电站巡查和故障处理（包括安全、防汛、防雷、防寒、消防等专项检查）、电站监测系统安装和接入信息监控、运维设备运行记录、文档管理、人员培训，以及杂草清除等运维管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陇西县；

2.4 服务周期：5 年；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陇西县 2018 年-2019 年建设的“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装、承试不低于四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电站管理人员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以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每日 00:00-23:59:59。

4.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xjypt.cn>）在线获得。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6.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五楼

联 系 人：陈亚子

联系电话：18693208680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 室

联 系 人：陆云飞

电 话：0931-8435288 15294195508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五楼 联 系 人：陈亚子 联系电话：186932086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 室 联 系 人：陆云飞 联系电话：0931-8435288 15294195508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陇西县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年（¥：1500000.00 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陇西县 2018 年-2019 年建设的“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工作
1.3.2	服务周期	5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装、承试不低于四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电站管理人员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资格证书； 4. 投标人近三年来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在开标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光伏电站施工或类似电站的运维服务项目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6 年 7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另加完整的无病毒的 WORD 版和纸质盖章彩色扫描 PDF 版电子文档的 U 盘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5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陇西县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TJZ-2019068-LXGFYWWF 招标项目名称：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20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8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授权代表1人，专家4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xjypt.cn）
7.4.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与采购方商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投标人应在人员安排和服务周期保障方面作出相应的保证和承诺，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保证按照招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成所需的工作内容，确保在质量、进度等方面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方可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规定，开标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一系列需要证明资料的原件备查。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运维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 fee：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采用转账、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报价清单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A. 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D.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E. 拟投入电站管理人员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F. 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商务文件部分第（1）-（7）条款缺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资质证书、证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带至评标现场备查，无原件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运维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若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可视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xjypt.cn>)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周期：五年

3、招标范围：光伏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具体包括：

（1）按调度和业主要求编制上报生产计划；

（2）运行监督，包括远程实时监控和现场巡查维护，确保所有电气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3）人员培训管理，安全管理，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任职资格（调度受令资格、工作票三种人资格、操作票两种人资格）培训考核，日常安全活动（事故预想、班组安全学习），班前班后会，操作票工作票管理，设备巡查管理，设备缺陷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行车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公益性岗位人员作业安全与技术管理工作。

（4）按调度要求和电气操作导则要求进行倒闸操作。

（5）设备档案管理（竣工图、设备制造厂家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交接有关资料、历年大修及定期预防试验记录、设备事故及运行分析专题报告、日常运行及检修报告等）；

（6）备品备件管理（含备品备件购置费用）；

（7）检修维护计划编制实施（含高压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8）一般缺陷消除及重大缺陷的联系处理。

（9）组织除草、除雪、组件清洗等影响发电量的工作。

（10）定期上报发电量和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11）电站的保险。

4、运维要求

（1）村级电站运维时，首年衰减不高于 3%，后续每年保底发电量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测算。由于运维不及时（除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一年的总发电量达不到保底发电量的，造成损失的部分，由运维企业赔偿甲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
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1、投标函

致：陇西县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TJZ-2019068-LXGFYWFW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投标报价（元/年）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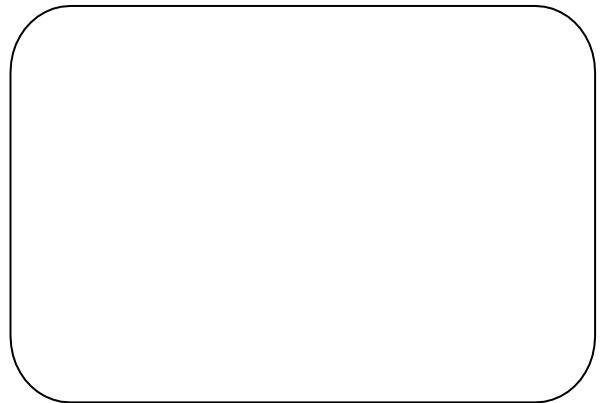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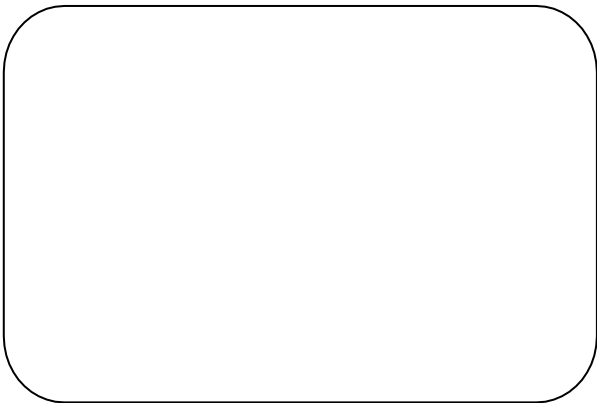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 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 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 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年度 营业额		财务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保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拟投入电站管理人员具有特种(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注: 以上资质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带至评标现场备查,无原件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6、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以上类似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7、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8、服务方案

9、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部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函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由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和招标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清楚或不明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对有关情况作必要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资质要求；（2）财务要求；（3）人员要求，（4）其他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 1.4 条款。

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C.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F.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G.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范围的；
- H. 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I. 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7. 评标办法

- 7.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7.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7.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7.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 7.5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1.1	报价因素	30	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比（即浮动偏差率），每向上浮动或向下浮动0.5%均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0.5%按0.5%计，超过0.5%但不足1%的，按1%计）。 浮动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分	2.1	管理机构	4	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合理，证件齐全的4分，否则酌情扣分。
	2.2	业绩	6	自2016年7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光伏电站施工或类似电站的运维服务项目，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技术部分 60分	3.1	运维方案	45	(1) 运维组织方案：（满分 18 分） ①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分析（针对电站运维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内的发电保障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方案能适应本项目实际，总体构思清晰，内容完整、严密、科学，方案先进可行的得 8 分；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有一定了解，方案基本完整，总体构思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有方案但不够完整，针对性差，存在一定问题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监测系统及数据库（满分 12 分） ①监测系统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
-------------	-----	------	----	---

				理、可行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数据库建立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源配备计划：（满分 15 分） ①运维设备配备计划：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车辆、工具等设备数量能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备用设备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运维人员劳动力配备计划：工具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运维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的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2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有一定承诺但部分承诺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没有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8. 确定中标人

8.1 投标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8.2 若出现得分绝对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决定中标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 运维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陇西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总容量：34860KW, 以下简称“电站”）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甲方根据招标结果，现委托乙方进行本电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委托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

1. 委托范围与期限

1.1 委托范围

项目所含“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电站位于陇西县，容量共计 34860KW。基于正常投入运行后电站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本项目电站光伏组件和所属主辅设备的清洗与维修更换、电站巡查和故障处理（包括安全、防汛、防雷、防寒、消防等专项检查）、电站监测系统安装和接入信息监控、运维设备运行记录、文档管理、人员培训，以及杂草清除等运维管理工作。

1.2 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起 5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按规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以保证电站的正常运行。

2.2 对委托范围内固定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2.3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纸、设备清单、设备说明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2.4 拥有信息化平台各项数据查阅权。

2.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情况向乙方提出调换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但需要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6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维护费用。

2.7 甲方须确保乙方进场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乙方进入现场后至电站

完全消缺前，此期间因各种遗留原因造成的电量损失不计入担保电量内。

2.8 农光互补项目，底下有种植作物或其它设施的，甲方须与种植方或签约方约定，预留巡查小道和检修通道，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巡检和检修。

2.9 发生非乙方责任引起的电网公司、当地村民、政府职能部门等第三方影响电站发电事件，且乙方通过常规途径协调无效时，甲方应予以协调。

3.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3.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电站运行、检修维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

3.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电站运行、维护和管理权转包给第三方。

3.3 乙方严格按照光伏电站和电网相关安全工作规定、规程进行操作，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管理规定，使光伏电站安全文明生产。

3.4 乙方委派的电站站长是电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

3.5 乙方应严格保守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提供任何有关光伏电站的资料和信息，并应在合同期满后将所有光伏电站运行数据、管理资料及各种档案无条件移交甲方，并保证在确立、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发生违反市场公平性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3.6 乙方应建立健全光伏电站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强化电站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应避免各种事故的发生，使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3.7 乙方应保证派出人员身体健康，满足电站运行人员要求；必须熟悉电站一、二次设备，并且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行经验并能及时处理本合同规定的光伏电站事务。

3.8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现场生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现场具备处理条件的，及时进行修复。

3.9 乙方应对现场的实际情况，完善防雪、防风、防雷、防洪、全站停电、

火灾、保证行车安全等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预案需到甲方备案。

3.10 甲方光伏电站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最大程度保证设备可利用率。故障处理过程中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额外支付。

3.11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在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由质保厂家提供，乙方负责联系；设备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由乙方采购，设备的质保期按工程 EPC 合同对应的技术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对于已更换或使用过的备品备件必须有详细使用记录。

3.12 乙方应对光伏电站内甲方交接给乙方的所有固定资产（指光伏电站所有资产，包含备品备件）登记造册，每年盘点并向甲方报送，保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该固定资产进行担保等获得相关财产性权益。

3.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接待外部人员的参观和考察甲方光伏电站。

3.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光伏电站或甲方名义向第三方承担或承诺任何事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且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15 保证本电站的资产安全、完整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并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

3.16 保证甲方交接的各种原始资料的规范、完整保存。

3.17 乙方自行购置电站运行维护、设备检修维护所必备的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3.18 对于设备检测、检验及测试中发现的继电保护定值与实际不符、二次信号传输有误、监视图与设备实际位置不符或设备安装建设有违行业标准等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按上级电力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光伏电站的有序运行。

3.19 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对本电站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故障、事故必须按国家法规要求及时、如实的上报甲方。

3.20 乙方按要求做好与所属电网调度的受令、操作工作，接受当地电力调度的各项调度命令和工作安排，若因为乙方违反调度命令造成的各项损失将列入考核。

3.21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为甲方运维本电站，直到甲方签订新的运维合同后方可撤离。甲方根据乙方延期运维的实际天数按合同约定费用和延期服务期限折算后(不足 15 天按半月算，超过 15 天按一月算)为乙方付款。

4. 发电量的考核和奖惩

4.1 发电量的计算

(1) 年理论发电量：

年理论发电量=装机容量*年峰值日照小时数*系统效率*设备利用率*（1-衰减率）

按照 METEONORM 数据库，本电站 20 年平均峰值日照小时数为： h；

电站的系统效率：80%；

设备利用率为 95%。

理论发电量的 95%-105%为正常范围（如附表 2）。

组件衰减：组件的衰减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或技术协议书要求。

(2) 免赔发电量：非乙方管理责任原因损失的电量，如非乙方管辖的设备故障、工程设计施工原因、电网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以及乙方进入现场后至电站完全消缺前对前期因各种遗留原因造成的损失电量等。

(3) 年度考核发电量=（当地气象局实测当年峰值日照小时/METEONORM 数据库 20 年平均峰值日照小时数）*年度理论发电量正常范围-免赔发电量。

4.2 免赔发电量的计算：

4.2.1 下列原因引起的电量损失，乙方免赔：

(1) 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引起的电量损失；

(2) 必要的计划性停电检修及预防性试验引起的电量损失；

(3)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电网限发造成的电量损失（含输出线路停电检修及线路故障引起的电站停运）；

(4) 不可避免的遮挡（如固定建筑物、无法砍伐的树木等）引起的电量损失及设备损坏；现场条件限制，无法保证最佳安装角度和倾角的；

(5) 乙方进入现场后、完全消缺前对前期因各种遗留原因造成的电量；

(6) 乙方对已过质保期的设备进行测试或预防性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因甲方原因（采购不及时或付款不及时）未能及时修理或更换引起的电量损失；

(7) 乙方已按现有规范要求和技术手段进行预防性试验，仍无法避免设备发生故障引起的发电量损失；

(8) 当地村委指定的农业人员在厂区内进行工程或生产时的不当行为造成的电量损失以及外部人员故意破坏造成的电量损失。

对于上文表述的第（4）、（5）项内容，乙方应在进场且全容量并网后两个月内对现场影响电量的缺陷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发生上文表述其它事件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用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向甲方报告并在事件结束后三天内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甲方进行验证和签证，甲方在 3 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

4.2.2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发电量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但乙方应积极开展灾后系统恢复工作。

甲方可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以防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经济损失。

4.3 发电量考核奖惩

(1) 如光伏电站未达到约定的考核发电量，乙方承诺对损失的电费收入进行赔付，计算方法为：

电费收入损失=（年度考核发电量-当年实际发电量）× 电站适用的电价。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

如光伏电站当年实际发电量超过考核发电量，则甲方承诺将超出部分的发电收益的 20%奖励给乙方。计算方法为：

电费奖励金额=（当年实际发电量-考核发电量）× 电站适用的电价×20%

乙方应配合甲方成员单位完善相应手续。

(3) 以上发电量奖、惩上限不超过当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5.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 5 年的价格为：该费用包含上述乙方承担电站内设备的正常运维工作费用，大修工作的人工费用及工器具使用费、下网电费、备品备件采购费、保险费用。不包含土地使用费或税费、保修期内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更换费、电网要求的改造费用、政府及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费用等。运维期间的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抢修及甲方安排的合同外的工作事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保修期内的设备更换费用按 EPC 合同及对应的技术协议条款执行。

5.2 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按季结算，在本季度满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对应金额的发票；

（2）请款申请函；

每年的第 4 季度对全年的发电量进行考核，若发电量未完成考核指标，从第 4 季度运维费用中扣除。若发电量超过考核指标，也在第 4 季度进行奖励。

5.3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时按最新法规执行。

6. 合同终止

6.1 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

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则可以终止合同。此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如下费用：

（1）乙方到终止日时正常的运维费用；

（2）乙方到终止日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或不可避免发生的，且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

6.2 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履行职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并终止本合同。

6.3 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指定第三方履行，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或从乙方的相关费用中扣除。

6.4 合同的正常解除

合同期满且甲方支付全部运维费后，本合同即终止，双方将续约或另拟合同。

7. 违约责任

7.1 违约定义

如果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承担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执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一方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造成合同执行停顿；
- (3) 无视对方事先的书面警告，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
- (4) 因为乙方自身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
- (5) 甲方未按期付款，暂停或终止对合同执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7.2 违约赔偿

7.2.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7.2.2 甲方未按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义务，并按日息 0.5% 的利率追偿运维费用。

7.2.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责任。

7.2.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7.2.5 因为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乙方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7.4 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 争议解决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电力行业的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在争议期间，双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8.2 在争议发生后，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出

诉讼申请。

8.3 如果诉讼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得因正在进行的诉讼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诉讼而终止或解除合同。

9. 其他

9.1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9.2 本合同补充条款、附则与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